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第四輪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 (ii)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之公告 (「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披露，載有 (其中包括) 第四輪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通函」) 將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敲定若干應收錄在通函內的資料 (包括財務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由 2016 年 1 月 22 日延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